

## 《穿越聖經》

### 約翰福音（35）耶穌被捕並被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亞那面前 （約18:1-14）

聽眾朋友，你好。歡迎收聽《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穿越聖經》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

在上一次節目，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翰福音17:7-26的內容，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

約翰福音17:7-26繼續講述主耶穌的禱告。

主耶穌說，祂因門徒得了榮耀，這是多麼奇妙啊！我們的生命可顯出神的性情，藉著我們的見證，別人可以看到神的存在。耶穌祈求信徒可以像聖父、聖子、聖靈一樣合而為一，這是最牢固的聯繫。

猶大是“滅亡之子”，他因出賣主耶穌而自取滅亡。詩篇41:9記載：“連我知己的朋友，我所倚靠、吃過我飯的也用腳踢我。”在使徒行傳1:16-20，路加醫生引用詩篇69:25和109:8指出，猶大背叛主耶穌乃是要應驗舊約的預言。

基督時常教導門徒要喜樂，祂希望我們喜樂。喜樂的秘訣是在生活上與耶穌保持親密關係，因祂是喜樂的源泉。

世人憎恨基督徒，因為基督徒的價值觀與他們的大相徑庭。基督徒不與世人同流合污，就成為指控世人生活敗壞的活見證。如果我們相信並聽從神的話，接受基督犧牲的救贖，我們的罪就得以赦免，我們就能成聖。每天應用神的話語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的心思意念就得以潔淨。聖經指出罪惡，提醒我們要認罪悔改，更新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並引導我們走向正路。

耶穌並沒有求神把信徒帶離世界，祂要使用我們在世上工作。正因耶穌的差遣，我們就不應該企圖逃避這個世界。我們要成為鹽和光，完成神所託付我們的使命。

耶穌為所有跟隨祂的信徒禱告，這其中也包括今天的你我以及我們所認識的人。祂祈求信徒合而為一，得以脫離那惡者，成為聖潔。既然知道耶穌為我們禱告，我們為天國工作時就更應該滿懷信心。

耶穌對信徒最大的期望就是他們能合而為一，實現神的大愛，為主作有力的見證。我們是否正在為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合一而努力呢？我們可以為其他基督徒禱告，彼此造就，互有得著，彼此謙卑同工，而不議論他人；獻出我們的時間、金錢，高舉基督，並拒絕爭論教會分裂的事。

到此，我們就結束了約翰福音第二部份有關小樓上的講道的查考與分享，這部份從13章開始，一直到17章，主耶穌的禱告達到了高潮，同時也使這部份教導告一段落。有學者針對這個講道作過這樣的評論：“從文字上來說是比較容易懂的，但從思想上來說是非常深奧的。”他說得沒錯。現在我們要看約翰福音的第三個部份（即18-21章）：主耶穌向世人作見證，談

論的是生命的主題。在這段經文中我們看到主耶穌被捉拿，被帶到大祭司面前。這裡呈現的方式，不同於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對觀福音這三卷福音書強調的是基督的人性及救主所受的苦難，講述主耶穌接近耶路撒冷，並說要在那裡受死；主耶穌提到祂的死、祂的受苦、以及祂在外邦人手中被虐待，然後祂的身體要復活。約翰福音強調的則是主耶穌的神性。在約翰福音中，主耶穌是神，這裡重點突出的是祂的榮耀，從主被捉拿、受死、復活中，彰顯出祂的榮耀。主耶穌常說祂要回到天父那裡去，這和強調祂榮耀的主題相吻合。

約翰福音18:1記載：“耶穌說了這話，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在那裡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

在這一節經文裡，我們看到主耶穌威嚴和溫柔的一面。祂似乎整晚都在露天的地方，為甚麼祂要離開耶路撒冷、越過汲淪溪呢？顯然那是祂的習慣。

約翰福音18:2記載：“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屢次上那裡去聚集。”

路加福音21:37告訴我們：“耶穌每日在殿裡教訓人，每夜出城在一座山，名叫橄欖山住宿。”路加福音22:39又告訴我們：“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去，門徒也跟隨他。”他要越過汲淪溪。猶大與宗教領袖協議要背叛耶穌之後，我們的主越過了汲淪溪。舊約大衛王也越過了汲淪溪，他同樣也遭人背叛，當他的兒子押沙龍叛變的時候，他的朋友和謀士亞希多弗背叛了他。就我們所知道的，主耶穌在他生命的最後一個禮拜，從來沒有在耶路撒冷這個四面是牆的城市過夜，他去了伯大尼朋友的家。即使在最後一晚，主耶穌還是離開了這個四面是牆的都市，到客西馬尼園去，祂到這個安靜的地方，是要讓祂的仇敵有機會捉拿祂。他們一直想捉拿祂，但是害怕百姓，因此不敢在聖殿或是耶路撒冷的街上下手。請注意，約翰並沒有記載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中極為痛苦的禱告，而是記載主的榮耀。約翰強調基督的神性，其他的福音書則是強調基督的人性。主耶穌沒有抗拒猶太宗教領袖的捉拿。祂是神的羔羊，沒有抵抗，以賽亞書53:7說：“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這一次，主耶穌的人性尊嚴展現出來了。不久之前，主耶穌的敵人想要接近祂的時候，祂躲開了。顯然祂可以神蹟般地消失了。現在祂讓自己等著被公開捉拿。這一點很重要。

因為對耶穌友好的伯大尼和耶利哥，就在耶路撒冷附近，因此耶穌有避難的機會。但耶穌必須得喝聖父賜予祂的那杯，所以祂明知自己會被捕，也要去客西馬尼園，這是耶穌順從聖父旨意，同時也是履行為羊群甘願捨命的好牧人的職責。

約翰福音18:3記載：“猶大領了一隊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拿著燈籠、火把、兵器，就來到園裡。”

路加福音22:52記載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和守殿官並長老說：“你們帶著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嗎？”約翰福音說：“猶大領了一隊兵，”我想，人數可能約有數百人。根據馬太福音的記載，一大群人跟著猶大。為甚麼他們要帶這麼多人，且拿著刀棒呢？因為他們知道主耶穌會行神蹟，如果他們帶很多兵丁就能拿住祂。現在請注意主耶穌是如何應對他們的。

約翰福音18:4記載：“耶穌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

你認為主耶穌是個可憐、無助的人，被狡猾的宗教領袖和羅馬官員陷害的嗎？如果不是主耶穌甘心順服神的旨意，這些人以及他們手上的武器對主來說是沒有用的，他們的陰謀也是徒勞無功的。

約翰福音18:5記載：“他們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裡。”

我不想錯過這節重要的經文。前來抓捕的人稱主為“拿撒勒人耶穌”，因為不想把應有的尊榮歸給他，他們拒絕稱耶穌為基督。這沒有關係，因為主耶穌這個名字超乎萬名之上。當主再來的時候，所有在地上和地底下的、在陰間的，都要向祂跪拜。現在這些人不承認祂是救主基督、永生神的兒子。他們不認識祂。最奇怪的，就是猶大在一開始也沒有認出祂來。為甚麼猶大認不出來？哥林多後書4:3-4說：“如果我們的福音蒙蔽，就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這裡告訴我們，一般人不能領受神屬靈的事，也認不出祂來，因為必須要有靈裡的洞察力。我相信猶大認不出，因為主帶著神的榮光站在那裡。

約翰福音18:6記載：“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

約翰福音1:14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即使在這黑暗的時刻，主甘心以神羔羊的身分順服神的旨意，為要除掉世人罪孽，彰顯出神性的一面，以致使前來抓捕祂的人全都退後倒在地上！主顯示祂是掌控者，如果祂不同意，沒有人能動祂。他們不是往前俯伏敬拜，而是心中充滿恐懼、驚慌地退後倒在地上。我認為當他們倒在地上時是困惑的，他們看到的不僅是拿撒勒人耶穌，而且是神人、榮耀的主。這應驗了先知的預言。詩篇27:1-2記載：“耶和華是我的亮光，是我的拯救，我還怕誰呢？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或作：力量），我還懼誰呢？那作惡的就是我的仇敵，前來吃我肉的時候就絆跌仆倒。”這是從神的角度來看。在詩篇35:4，從人的角度來看，詩人說：“願那尋索我命的，蒙羞受辱！願那謀害我的，退後羞愧！”詩篇40:14記載：“願那些尋找我、要滅我命的，一同抱愧蒙羞！願那些喜悅我受害的，退後受辱！”當我們的主向仇敵彰顯神的榮耀時，就在這片刻，應驗了預言。他們要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就是，但祂是榮耀的主。親愛的聽眾朋友，你看見誰？你知道主耶穌是誰嗎？還沒得救的人不認識祂。人儘管會讀經，很宗教化，很有道德，但卻不認識拿撒勒人耶穌就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

約翰福音18:7-9記載：“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去吧。’這要應驗耶穌從前的話，說：‘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

請注意主的尊嚴。祂掌握一切，甚至告訴前來抓捕祂的人誰可以捉拿、誰不可以。撒迦利亞書13:7預言說：“萬軍之耶和華說：‘刀劍哪，應當興起，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擊打牧人，羊就分散；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主耶穌說祂不會失落一個。門徒不會被逮捕。有人認為他們會成為證人或共犯，但是他們卻沒有。

約翰福音18:10記載：“西門彼得帶著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那僕人名叫馬勒古。”

彼得在數百人面前揮刀，其勇氣應當受到嘉獎，但這並非是耶穌所允許的，而是擅自莽撞、

充滿血氣的行為，這種行為不是殉道的精神，而是英雄主義的放縱。有學者曾說過：“如果我們的行為越過神的道，其熱情就往往以失敗告終。”

約翰福音18:11記載：“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

在路加福音22:51，路加告訴我們主耶穌就摸了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但是他們為甚麼沒有逮捕彼得呢？因為主耶穌說：“你們讓這些人走。”主耶穌掌控一切。

西門彼得真是個可憐、無知的漁夫！他內心可能很會盤算。他曾經問主，為甚麼主去的地方，他不能去。他真心地說願意為主捨命，但是主耶穌告訴他，他不知道自己說的是甚麼，而且當天晚上他會三次不認主。要基督徒奉獻生命給主是容易的。如果邀請西門彼得這麼作，他一定會毫不猶豫地立刻站出來。問題是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力量奉獻，這也是保羅一貫的立場，羅馬書7:18說：“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只有聖靈的大能可以讓人把一生奉獻給基督。我認為彼得的內心很會盤算，他想：“我要證明給主看，我要為他死。”彼得是一個好漁夫，撒網的技術一流，但他不會用刀。他本來要砍對方的頭，卻削掉對方的耳朵。主耶穌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稍早以前，主耶穌建議他們買刀自保，而不是用來保護主。我們的主把自己交在逮捕祂的人手中，祂已經預備好了，就像祂說的：“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聖經中提到好幾個“杯”：有救贖的杯，正如詩篇116:13所記載的：“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有安慰的杯，正如耶利米書16:7所記載的：“他們喪父喪母，人也不給他們一杯酒安慰他們。”也有喜樂的杯，如詩篇23:5所記載的：“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你用油膏了我的頭，使我的福杯滿溢。”我們的主喝的這杯，是天父給祂的，這是令人恐懼的杯，正如馬太福音26:39記載的那樣，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是審判的杯，主耶穌為擔當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現在，主耶穌為我們喝下這個不愉快的杯；將來不信耶穌基督的人要自己喝審判的杯。主耶穌有完美的人性，祂本是無罪的，但卻喝下這令人厭棄的杯，因為這杯是你和我的罪。還有另外一種杯，是將來要審判這個世界的杯。我相信，就像啟示錄中所描寫的，倒在邪惡的人身上七瓶或七碗的憤怒，就是應驗了審判。詩篇11:6記載：“他要向惡人密佈網羅；有烈火、硫磺、熱風，作他們杯中的分。”這就是神憤怒的杯。耶利米書25:15記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我如此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忿怒的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

請再注意，我們的主對彼得說的：“收刀入鞘吧，我父所給我的那杯，我豈可不喝呢？”這不是說：“父神是審判官，命令我必須喝這杯。”而是：“我怎能不喝我父給我的杯呢？”沒有比這更甘心情願的事了。不要誤以為，救主是心不甘情不願地喝這杯。希伯來書12:2記載：“他因那擺在前面的喜樂，就輕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神寶座的右邊。”

作者約翰在這裡大膽地省略了在符類福音中佔相當比重的客西馬尼園的禱告，沒有顯露耶穌的人性苦惱，反而強調了祂對神絕對的順從。

約翰福音18:12-13記載：“那隊兵和千夫長，並猶太人的差役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先帶到亞那面前，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

這群宗教領袖正是策劃整個事件的人。因為他們害怕群眾，所以主耶穌到城外，讓他們有機會可以捉拿他。主耶穌帶著尊嚴和榮耀面對他們。他們拿住祂、捆綁祂，其實這是不必要的

。主耶穌是創世以來被殺的羔羊，在剪羊毛的人手下無聲。

約翰福音18:14記載：“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發議論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有益的’那位。”

約翰指出這個該亞法就是從前預言“一個人替百姓死”的那位，這個預言記載在約翰福音11:49-50，經文是這樣的：“內中有一個人，名叫該亞法，本年作大祭司，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獨不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通國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現在，該亞法有分成就此預言。“本年作大祭司”，這並非表示當時的大祭司職任只是一年制，而是表示該亞法在耶穌被釘十字架“那年”恰好任大祭司。

聽眾朋友，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我們先停在這裡。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歡迎你來信詢問，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也請讓我們知道，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

我們下次節目再見。願神賜福與你！